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3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08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毛家俊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林奕權議員, MH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盧天慧女士	秘書

缺席者：

譚爾培議員	成員
-------	----

列席者：

楊皓程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瑞琼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順齡女士	總務秘書／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潔沁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王偉迅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凌健民先生	高級建築師／助理董事／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杜沛家先生	高級建築師／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築助理／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2023年第一次會議。他表示會將上次工作小組會議所抽查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收費活動的收支表傳給成員查閱。

- I. 通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2023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有關政府部門及合約顧問—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及獲批工程進度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2/2023 號、WGDWFM 3/2023 號及 WGDWFM 3a/2023 號)
  3. 主席請成員備悉文件 WGDWFM 2/2023 號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的情況。
    - (一) 由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3/2023 號第(1)至第(18)項及 WGDWFM 3a/2023 號)
  4. 主席歡迎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助理董事凌健民先生、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杜沛家先生和建築助理李方慈女士，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王偉迅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5. 凌健民先生介紹文件 WGDWFM 3a/2023 號，有關第(10)項“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工程方案更新。
  6. 有成員詢問是項工程目前進展為何，並表示更新後的工程方案仍然未能覆蓋行人路上蓋與太和廣場之間約四米的樓梯位置，令他對是項工程所建造的行人路上蓋效用存疑，尤其該位置在天雨時十分濕滑。他又詢問合約顧問曾否要求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在該空隙範圍加建上蓋。
  7. 凌健民先生回應指現時正準備招標文件，以期盡快展開招標。正如合約顧問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上指出，

該段約四米的空隙範圍屬於領展的私人土地，故需由領展決定是否在該處加建上蓋以覆蓋樓梯位置。在早前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亦指出，行人可選擇使用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經有蓋樓梯及通道前往扶手電梯以前往太和廣場，全程均設有上蓋，步程只需約一分鐘。

8. 成員表示，在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下車的小巴乘客不會選擇繞路一分鐘前往太和廣場。他再次詢問合約顧問曾否要求領展在該空隙範圍加建上蓋。另外，他亦詢問在行人路上蓋設計上可否令其同時遮掩該空隙範圍。他強調地區小型工程應以便民為優先考慮，並表示他個人不贊成是項工程的工程方案更新。

9. 主席詢問行人路上蓋範圍附近的樹木由何部門負責修剪。

10. 凌健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合約顧問早前曾與房屋署（“房署”）了解該空隙範圍的事宜。在設計是項工程時，結構工程師亦曾建議領展將來可考慮加建可收合遮篷等適意設施，並在展開時搭置在行人路上蓋上，以覆蓋該四米的範圍。然而，目前並沒有相關建議的確實時間表。
- (ii) 房署將負責花槽內樹木和植物的修剪。

11. 王偉迅先生補充如下：

- (i) 地委會在 2020 年 11 月已通過是項工程的範圍，是次工程方案更新全為達到房署有關安全設施和排水井等要求所需的設計更新。
- (ii) 該四米的空隙在領展的私人土地範圍內，故難以包括在是項工程中。
- (iii) 行人路上蓋落成後，房署將負責其保養維修工作，因此民政總署和房署在過去半年經過多番溝通才達成現時符合房署要求的設計方案。

12. 成員認為上蓋如未能完全覆蓋該段行人路，實屬毫無用處也沒有意義。他詢問既然建議將來考慮加建可收合遮篷，為何不在現時工程同時建造遮篷以覆蓋該空隙範圍。他又指出，天雨時該空隙範圍的樓梯會變得濕滑，因此他將反對現時的工程方案並要求部門認真跟進。

13. 主席表示，他曾跟進及到場視察工程範圍，並得悉署方與房署曾就工程事宜磋商已久。他建議向領展要求建造永久或活動遮篷。此外，由於運輸署將於該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工程，如上蓋工程繼續延誤，將影響其他工程的進度，故他建議推展是項建造上蓋工程。

14. 成員的意見如下：

- (i) 反對有關方案並要求暫緩至下次會議，又表示不能指望私人公司認為其有義務建造遮篷而配合政府的工程，因此一旦接受工程方案並進行招標，將沒有回頭路。經有蓋樓梯及通道前往扶手電梯的行人路狹窄，小巴乘客在下雨天也不會選擇如此繞路而行，反而會走上濕滑的梯級，易生危險。
- (ii) 建議區議會致函領展並強烈要求建造遮篷，並同時指出如有市民在上蓋未能覆蓋的四米範圍內跌倒，將會是領展的責任。

15. 葉麗莎女士補充指，在收到成員的工程建議後，民政總署已多番與房署和領展討論。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上蓋未能覆蓋四米的行人路，因此上蓋的功效的確並非完美，而成員在閱畢有關報告後應已知悉有關情況。她指出上蓋的功效雖然不完美，但對在該處下車的乘客也並非毫無用處。如是項工程繼續延誤，將無法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展開。

16. 主席表示，建造可覆蓋私人土地的構建物的確十分困難，當中牽涉保養維修等權責問題。他認為在技術上，現時上蓋設計應能加建可收合部分以覆蓋整段行人路。他建議工作小組致函領展並請其再三考慮有關建議；但如沒有進一步消息，他認為無謂繼續堅持，以免工程繼續延誤。

17. 成員建議主席在 3 月帶領工作小組與領展高級人員會面，討論是項工程的設計方案，以及要求領展加建遮篷，或容許署方在設計上加上遮篷。他強調工程設施是否便民是最重要因素。

18. 主席詢問，如在現時上蓋設計上加上可收合遮篷，會否對結構負重等有影響。

19. 凌健民先生回應指，曾於 2022 年 11 月與房署討論加建遮篷的建議。房署表示，因應該處的地積比率，只能考慮加建可收合遮篷。行人路上蓋的地基可支撐將來新增的負重。此外，房署表示，加建的遮篷須比行人路上蓋和現有扶手電梯上蓋更高，才可達致擋雨的效果。

20. 王偉迅先生補充如下：

- (i) 該四米的行人路涉及梯級，故如加建可收合遮篷，須考慮如何遮蓋有關路段。
- (ii) 如工作小組與領展舉行會議，民政總署和合約顧問將樂意出席。
- (iii) 剛才提及向房署建議加建可收合遮篷屬非正式建議，尚待房署回覆，特別是在領展土地範圍內的可收合遮篷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

21. 成員詢問，如遮篷收合至房署範圍內，維修保養是否應由房署負責。
  22. 王偉迅先生回應指，由於建議的可收合遮篷遮蓋領展土地範圍，故有關維修保養責任須由房署和領展達成共識。
  23. 成員詢問，是否即使佔用領展的空間亦有上述問題。他認為工作小組應與民政總署、合約顧問、房署及領展展開多方會議，以期解決是項工程的不足之處。
  24. 王偉迅先生回應指，最理想的方案是由領展在其土地範圍內興建永久簷篷，以覆蓋有關行人路。
  25. 主席認為理論上領展可在太和廣場範圍內加建可收合遮篷。他建議在下次地委會會議(2023年3月17日)前與領展及部門商討有關事宜並進行實地視察。他不希望是項工程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沒有寸進。
  26. 有成員表示同意主席和民政總署的看法，並指出如在行人路上蓋加建可收合遮篷發生事故或意外，屆時將難以處理責任問題，故他支持向領展繼續施壓興建永久或可收合遮篷。他曾諮詢關注是項工程的前任區議員，並支持推展有關工程。
  27.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將按上述方向跟進。他指出，工程的設計早已完成，但房署在較後的階段才突然要求新增安全設施等要求，以致工程有所延宕。即使領展只是新增可活動式遮篷，亦是可行做法。他會盡快安排在下次地委會會議前與領展及部門商討。
- (會後補註：成員已於2023年3月15日與相關政府部門、工程顧問及領展進行上述實地視察。)
28. 小組備悉上述工程方案更新。
  29. 凌健民先生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項“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由於工程選址位置較為偏遠，運送工程物資的車輛不能停泊接近工程範圍，因此工人需以人手多次途經狹窄小巷搬運物料。就標書分析報告的內容，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策劃組在2023年1月4日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合約顧問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實地深入了解。民政總署(工程組)在1月12日提交相類似地區偏遠的工程個案供康文署策劃組參考，以便跟進審批標書文件工作。康文署策劃組現正審批標書，預計在2023年第一季展開工程合約。

- (ii) 第(2)項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初步地基已完成，現正準備地面工程。
- (iii) 第(3)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合約顧問在 2023 年 1 月招標，預計在 2023 年第二季展開工程合約。
- (iv) 第(4)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合約顧問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再次向康文署提交修訂的補種樹木方案，現有待回覆。此外，工程範圍涉及現有護土牆事宜，合約顧問現正跟進相關安排。預計在 2023 年第一季招標。
- (v) 第(5)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大埔地政處在 2023 年 1 月 3 日批出短期撥地許可。合約顧問在 1 月 30 日招標，並將會在 3 月 3 日截標。
- (vi) 第(6)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合約顧問在 2023 年 1 月 6 日提交有關燈光設施方案予康文署考慮。當區跟進議員譚爾培議員在 1 月 13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表示，已收到照明安排的相關資料。現正進行燈柱、重鋪地磚等設施工程。
- (vii) 第(7)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是項工程涉及補種樹木，合約顧問現正就相關方案與康文署跟進，稍後將再次向署方提交修訂的補種樹木方案。合約顧問將會在 2023 年 2 月招標。
- (viii) 第(8)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康文署現正考慮改變工程大綱。
- (ix) 第(9)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大埔民政處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安排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實地向跟進議員毛家俊主席詳細講解相關工程範圍及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的安排。暫擬預計地盤工程在 2023 年 2 月展開。
- (x) 第(10)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剛才已報告工程方案更新。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工程組)、大埔民政處及房署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與毛家俊主席實地視察，就上蓋的設計、周邊的燈光照明、雨水排放至地下井口、日後的維修保養等方案，討論相關安排。房署在視察時表示，原則上同意各項安排，並提出各項改善細節的意見。現階段合約顧問已向房署提交更新的深化設計，工程暫擬延期至 2023 年第一季招標。
- (xi) 第(11)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已提交初步設計方案及建議地界範圍相關文件供康文署考慮，再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撥地審批許可。合約顧問現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深化設計。
- (xii) 第(12)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由於工地範圍涉及現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纜，因此合約顧問安排工程承辦商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進行探井工程。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當

日在探井現場向當區跟進議員譚爾培議員實地講解相關情況。由於探井工程初步結果顯示電纜的走線會影響是項工程，因此合約顧問將會跟進與中電商討搬遷有關電纜的安排。

- (xiii) 第(13)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現正籌備掘路許可證申請及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等安排。工程合約將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展開。
- (xiv) 第(14)項 “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合約顧問現正籌備掘路許可證申請及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等安排。工程合約將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展開。

30. 李方慈女士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5)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合約顧問預算安排在 2023 年 7 月展開，在 2024 年 1 月完成。主要倡議人劉勇威議員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表示，期望 “TP-DMW 338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TP-DMW 351 大埔寶鄉街近大埔社區中心建避雨亭” 及是項避雨亭工程盡快展開，並在 2023 年內完成。主席在當日會議上亦表示希望上述工程項目可在 2023 年如期展開。合約顧問在當日會議上回應表示，將會盡量配合在 2023 年內完成相關工程。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在當日會議後向主要倡議人劉議員講解是項避雨亭工程上蓋的用色及設計細節等事宜。合約顧問現正跟進劉議員對於座椅設計上的意見。
- (ii) 第(16)項 “TP-DMW338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工程原擬預計在 2023 年 7 月展開，為期 6 個月，在 2024 年 1 月完成。就委員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提出加快展開及在 2023 年內完成工程的要求，合約顧問在會議上回應表示，將會盡量配合。現正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
- (iii) 第(17)項 “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合約顧問現正在籌備探井工程。
- (iv) 第(18)項 “TP-DMW351 大埔寶鄉街近大埔社區中心建避雨亭”：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工程原擬預計在 2023 年 7 月展開，為期 6 個月，在 2024 年 1 月完成。就委員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提出加快展開及在 2023 年內完成工程的要求，合約顧問在會議上回應表示，將會盡量配合。

31. 有成員表示，上述工程大多需時三至五年甚至更長時間才完成。他詢問部門能否加快工程進度，特別是避雨亭等較簡單的工程。他又詢問工程所需時間長是否與部門之間的溝通有關，並建議主席致函民政總署總部要求縮短工程時間。

32.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自去年起，地區小型工程的審批權由區議會轉至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儘管成員現時仍可向民政處提出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以供考慮，不過有關建議是否被接納，以及有關工程的進度，將不會顯示在地委會和工作小組的工程進度摘要中。他鼓勵成員珍惜機會，在餘下任期内向民政處提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以供民政處考慮和跟進。
- (ii) 就第(8)項“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部門已不時清掃該處，然而該處的衛生情況仍然不理想，加上地方較為侷促，故未必適合增設長者健體設施。他詢問康文署對該處有何計劃。

33. 陳錦盛先生回應表示，就第(8)項“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康文署曾多次前往該處視察，以考慮設置適合的設施。

34. 丘雲波先生補充指，署方希望上址可以更適合市民使用。考慮到該處實際環境，署方認為設置長者健體設施並不合適，故現時正考慮設置其他設施，以供更多市民使用，同時亦方便署方管理。

35. 有成員表示，該處為聚賭黑點，故他對在上址設置長者健體設施有保留。因應區內籃球場數量緊絀，大埔舊墟遊樂場籃球場亦將關閉數年以興建地下蓄洪池和雨水泵房，如上址的面積合適，他建議考慮將其用途更改為興建籃球場。

36. 丘雲波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對康體設施的地點有一定準則，而籃球場等設施的大小亦有其標準，署方會考慮天橋底的環境是否適合用作興建劇烈帶氧運動的場地(例如籃球場)。此外，署方亦會考慮興建受市民歡迎但缺乏的活動場地。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再向成員報告。

37.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署方盡快決定如何使用上址的方案。他建議署方可使用上址兩邊被鐵絲網圍欄封閉的地方，同時與相關部門美化附近環境，以增加可興趣設施的空間，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同時減少可供聚賭的地點。
- (ii) 就第(11)項“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已提交初步設計方案及建議地界範圍相關文件供康文署考慮，再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撥地審批許可，合約顧問現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深化設計。他詢問何時會再有進一步消息。

38. 徐振成先生回應表示，就第(11)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大埔地政處尚未收到有關申請。

39. 陳錦盛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正籌備上述工程的範圍、擬建設施及預算。

40. 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在下次會議中報告詳情。

41.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署方備悉主席的意見，將會與工程組人員跟進，並於下次會議中匯報。

42.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不時需要臨時交通措施。由於警方交通部最近有人事調動，工程承辦商或會與當區區議員聯絡，諮詢其意見並請其簽署同意書。他請成員盡力協助，以期加快工程各項程序的進度。

43.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二)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3/2023 號第(19)至第(36)項)

44. 劉鎮明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20)項 “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迺和新塘避雨亭連座椅建設工程”：就新塘村加建避雨亭，大埔地政處已於 2023 年 1 月 26 日批出臨時撥地許可，工程組預計在 3 月底招標。
- (ii) 第(21)項 “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工程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展開，並預計在 2023 年 6 月完成。
- (iii) 第(22)項 “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大埔地政處已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批出臨時撥地許可，工程組現正草擬招標文件，並預計在 3 月底招標。
- (iv) 第(23)項 “TP-DMW286 大埔水圍路口綠化工程及加建標誌牌”：工程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展開，並預計在 2023 年 6 月完成。
- (v) 第(25)項 “TP-DMW355 塘坑東、下坑村及元嶺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就下坑村加設避雨上蓋，工程將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展開，並預計在 2023 年 6 月完成。
- (vi) 第(26)項 “TP-DMW356 大埔陸鄉里一帶花盆改善工程”：由於中標價格較預期高，因此是項工程項目費用將由 20 萬元增加至 28 萬元。

工程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展開，並預計在 2023 年 3 月完成。康文署將會在日後放置的花盆上進行綠化。

(vii)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各成員參閱。

4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三) 由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3/2023 號第(37)至第(43)項)

46.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39)項 “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長者健體設施在 2023 年 2 月完成安裝，並已於 2 月 15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兒童遊樂設施(親子鞦韆)則預計於 2023 年 2 月內完成安裝。
- (ii)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各成員參閱。

47.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3/2023 號第(44)至第(46)項)

48. 伍志強先生報告，就第(44)項 “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第(45)項 “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及第(46)項 “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暫無更新。

49.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五)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3/2023 號第(47)至第(48)項)

50. 陳錦盛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47)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綠化工程已經完成，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正研究寵物公園工程的設計如何配合土拓署已完成的綠化工程。第(48)項 “大埔建設共融遊樂場”：康文署正在草擬共融遊樂設施。

51. 就第(47)項“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主席詢問“土拓署已完成的綠化工程”是否代表土拓署在該處種植了不同的植物，“配合土拓署已完成的綠化工程”是否表示康文署需要因應植物的位置考慮設施如何布局。

52.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土拓署在工地種植了矮樹和其他較矮小的植物，康文署將研究如何美化環境以及安排寵物公園內的設施，以期善用寵物公園的空間。

53.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III. 大埔民政事務處一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及管理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4/2023 號)**

#### **(一) 大埔民政事務處的匯報**

54. 張潔沁女士報告，大埔區內八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於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的使用及管理匯報已臚列於文件 WGDWFM 4/2023 號內，供成員參閱。

55.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二) 抽查借用團體所舉辦活動的收支表**

56. 主席表示，成員可參閱大埔區內七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2022 年 12 月的收費活動表。他補充說，因富亨鄰里社區中心在 2022 年 12 月進行設施改善工程而關閉，故在 12 月並無舉辦活動。2022 年 12 月的收費活動共有 140 項，工作小組將會抽查其中五項收費活動的收支表。

57. 主席抽出以下五項活動作審查對象：

- (i) 由區鎮濠議員辦事處借用東昌街社區會堂、在 2022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流感針注射服務”活動；
- (ii) 由富明新之友社借用富善社區會堂、逢星期一舉行的“歌唱訓練班”活動；
- (iii) 由毛家俊議員辦事處借用大元社區會堂、逢星期四舉行的“集體舞班 C”活動；
- (iv) 由善美樓互助委員會借用富善社區會堂、逢星期二舉行的“同學集體舞”活動；以及

- (v) 由運頭塘社區活動聯會借用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初班及中班舞蹈練習”活動。

大埔民政處將審查上述活動的收支表，並在下次會議供成員傳閱。

58. 有成員詢問富亨鄰里社區中心於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甚麼設施改善工程，並指出現時舞台部分射燈仍然損壞，請處方跟進維修事宜。

59. 張順齡女士回應表示，建築署於富亨鄰里社區中心進行設施翻新工程，包括翻新地板、門、天花板和牆身油漆等。大埔民政處稍後會與相關部門跟進舞台射燈的維修事宜。

60.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事項。

#### **IV. 大埔區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5/2023 號)

61. 主席請成員備悉文件 WGDWFM 5/2023 號，有關截至 2023 年 1 月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的概況。

6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6/2023 號)

63.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文件 WGDWFM 6/2023 號的附件一，供成員參閱。
- (ii) 早前暫停開放以用作防疫用途的太和體育館已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重新開放，其中活動室、健身室和壁球室可供市民租用，而多用途主場則因進行改善工程而繼續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 (iii) 東昌街體育館健身室將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開放予市民使用。
- (iv) 因應太和體育館健身室重開以及東昌街體育館健身室啟用，署方將安排富善體育館健身室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底暫停開放，以便進行翻新工程。
- (v) 大埔海濱公園近碼頭的一段海濱長廊已於 2023 年 2 月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設施，據署方觀察，市民反應正面。他感謝成員對擴展寵物共

享公園設施的支持，並歡迎成員向署方反映市民對寵物共享公園設施的意見。

(vi) 有關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大埔區合約服務承辦商評估、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及綠化工程的詳情已分別臚列在文件 WGDWFM 6/2023 號的附件二至附件四，供成員參閱。

64. 主席詢問，東昌街體育館健身室啟用後，是否不再設有防疫措施下的人數上限。

65. 丘雲波先生回應指，因為政府放寬防疫措施，康文署舉辦的活動參加者人數及康體設施使用者人數已回復正常。不過，健身室使用者須遵守有關使用條件。

66. 主席表示，有市民反映早上前往東昌街游泳池等候游泳池開放時，連接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和大埔中心的天橋和平台卻沒有開燈。由於冬季清晨天色尚暗，他請康文署檢視該處的開燈時間，並在會後跟進和回覆。

(會後補註：康文署補充指，署方會因應季節而調節燈光照明時間，現時設定為晚上 6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 30 分。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有足夠日光時才會關燈。)

67.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VI. 其他事項

68. 成員對上次會議所抽查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收費活動的收支表沒有意見。

69. 有成員詢問有關太和路增建成人健體設施的建議有何進展。

70. 蘇永佳先生回應表示，早前到上述地點實地視察後，民政總署打算將該處納入其林村河畔及座椅翻新工程一併考慮。

71. 成員表示，他關注區內能否提供予成人(而非只限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並希望處方可在未來的會議上報告有關進展。

72. 主席表示在會後檢視相關事宜，並研究如何繼續跟進。

**VII.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74.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8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4 月